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營造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。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經過民主程序訂定服裝儀容規定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一、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(二人，八年級與九年級適合的班級幹部)。

二、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、教師代表(各年級代表一人)共四人。

三、家長會代表一人(家長會長)。

四、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